

在文川阅读更多古籍书籍
进入商城，发现更多电子书

www.wenjian.com
古籍书城

犯罪与犯

迈向 21 世纪的犯罪预防与控制

主编 康树华 冯树梁 郝宏奎

警官教育出版社
·北京·

迈向 21 世纪的犯罪预防与控制
MAIXIANG 21SHIJI DE FANZUI YUFANG YU KONGZHI
康树华 冯树梁 郝宏奎 主编

出版发行：警官教育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公安大学 368 信箱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 厂：铁道部十八局一处印刷厂印刷

版 次：199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1998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张：15.5
开 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370 千字
印 数：0001 册 - 1000 册

ISBN 7-81062-081-9/D·428
定 价：25.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6327434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cpep@public.bta.net.cn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迈向 21 世纪的犯罪预防与控制》

编 委 会

主任 康树华

副主任 孙志能 冯树梁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可群 王 牧 王 岱 王明迪

王顺安 皮艺军 白建军 叶海辉

刘生荣 刘灿璞 刘家琛 刘 颐

孙 铢 陈兴良 张晓秦 周 密

赵 可 赵国玲 胡康生 费克非

郝宏奎 郭 翔 黄京平 戴玉忠

主编 康树华 冯树梁 郝宏奎

目 录

加强犯罪研究，搞好预防犯罪，为国家长治久安作出贡献 ——康树华会长在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第七届学术 研讨会上的讲话.....	(1)
 预防与控制犯罪的基本理论与对策	
我国跨世纪防控战略研究.....	李晓明(15)
试论“打防结合，预防为主”战略方针的五大特征	冯树梁(32)
 现代化与犯罪	
——关于我国社会稳定性评估与犯罪控制方略	莫洪宪 康均心(41)
现代性与防控.....	卜安淳(52)
城市防控模式的新构想.....	宋浩波(67)
确定城市治安防控体系指标系统的几点思考.....	王平恒(78)
 预防而不是治疗	
——犯罪的社区控制战略构想.....	王均平(87)
新形势下基层派出所预防犯罪的探讨.....	孙志能(99)
创建安全文明小区 落实社区治安防范	张范渭 (105)
稳定社会秩序 控制违法犯罪	费克非 (115)
谈社会治安秩序的异动与调校	叶海辉 (131)
试论“注视”机制在犯罪控制中的应用	李 玥 (148)
浅析犯罪行为的运作规律	樊树云 刘文成 (155)
深入调查研究 探讨犯罪规律	周 路 (165)

人心向善 天下太平

——对 21 世纪世界犯罪的预防和控制之哲学思考

.....	刘延寿	(174)
犯罪对策效度论	张保平	(182)
关于经济犯罪防治方略研究	王庆明	(196)
社会转型时期强化我国教育改造体系之方略	张纯利	(206)
香港警队对社会的治安管控及可借鉴之处	宛 军	(217)
英国犯罪预防取得成效的奥秘	郝宏奎	(226)

毒品犯罪的预防与控制

论毒品犯罪预防与控制	欧阳涛	(235)
治理我国毒品犯罪之管见	王 岱	(246)
试论毒品违法犯罪及其预防对策	郭浩善 杨克思	(252)
当前我国毒品违法犯罪的特点及防控对策	任克勤	(261)
“三禁并举”，多管齐下，坚决与毒品犯罪作斗争	吴启孝	(267)

《药物依赖成瘾“958”综合戒毒新疗法》课题跨学科

总体研究的实验报告	孙中国 李长群 王克峰	(274)
对长春市毒品犯罪情况的调查	刘培柱	(283)
我市毒品犯罪现状及预防与控制的对策	石家庄市警察学会课题部	(288)
实施全民毒品预防教育势在必行	陈炳瑞	(294)
女性青少年吸毒率上升的原因及对策		

——对贵州省黔西南州女性吸毒情况的调查分析

.....	郝唯茂	(301)
宁夏地区女性吸毒的心理特点、行为后果及预防控制	余学珍	(308)

金融犯罪的预防与控制

新刑法中的金融犯罪规定	白建军	(321)
论金融犯罪的特点、原因及其防治对策	朱沅沅	(338)
浅谈金融犯罪的控制和预防	史明萱	(345)
试论金融犯罪的特点、成因及其防治	邓又天	李永升 (349)
论金融犯罪预防与控制	陈志军	(361)
金融系统经济犯罪预防论	王田海	(369)
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背职犯罪与防治	赵国玲	(374)
论金融犯罪及其抵制对策	詹复亮	(386)
论证券犯罪的刑法抵制	祝二军	苗生明 (394)
试论金融票据诈骗犯罪的特点及防范对策	戚锦洲	(405)
金融系统“账外经营”中的犯罪初探	林少平	(411)
目前我国股票犯罪的状况及其防范	刘金霞	(418)
一流银行工具欺诈及其防范	阮方民	(427)

城市化与犯罪的预防与控制

论城市化进程中的城市社区防控方略	李晓萍	(439)
从深圳的实践看我国的城市化与犯罪	程良焱	(459)
深圳市农村城市化社区的犯罪预防	龙海元	(469)
对深圳经济发展过程中“地缘犯罪”的探讨	王可群	(478)
后记		(488)

加强犯罪研究，搞好预防犯罪， 为国家长治久安作出贡献

——康树华会长在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第七届学术
研讨会上的讲话

各位领导、各位代表：一年一度的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学术研讨会，在朝气蓬勃、蒸蒸日上的鹏城——深圳市隆重召开了，我代表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对大会的顺利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本届学术研讨会出席的代表有来自祖国四面八方 150 余人，其中既有香港和台湾地区的代表，也有来自遥远边陲新疆、黑龙江等地的代表，其规模之巨大，范围之广泛，甚为壮观。我们大家齐聚一堂，共同讨论加强犯罪研究，搞好预防犯罪，为国家长治久安作出贡献的问题。这是一个全中国人民关注的课题，更是全世界诸多专家、学者谈论的热门话题。这首先应归功于筹办与策划本次研讨会活动的深圳市政法委、公安局及深圳市警察学校的领导；归功于夜以继日地为大会服务的警察学校全体员工和会务组的同志们；同时也归功于在座的每一位代表不辞辛苦，克服各种困难，风尘仆仆前来出席会议。在这里，请允许我代表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对广东省各级政法部门的大力支持与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对到会的同志们热烈参与与合作，表示诚挚的谢意与热烈地欢迎！

应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联席会议的委托，我代表学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

一、过去一年来的工作

去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我们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召开了中

国犯罪学研究会会员代表会议暨第六届学术研讨会。这次大会对学会过去5年工作作了总结，并选举通过了第二届理事会和学会的领导成员。转瞬一年过去了。在这一年里，我们学会的最大损失是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发起人之一阴家宝教授的不幸逝世。家宝同志为搞好学会工作无私奉献，带病坚持工作，勤勤恳恳，任劳任怨为我们树立了光辉榜样。我们一定要学习家宝同志为搞好学会工作，无私奉献的精神，我们决心竭尽全力将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的工作推上一个新阶段。

在这一年里，学会做了如下一些主要工作：

- (一) 制定了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九五”科研规划。
- (二) 出版了刊载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暨第六届学术研讨会议内容的《会刊》。
- (三) 出版了具有较高理论价值与应用价值的第六届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当代有组织犯罪与防治对策》。
- (四) 组织和正在编写大型学术研究著作——《中国刑事法学研究》系列丛书。
- (五) 与广东省公安、司法干部学院合办了《政法学刊》，已出版了四期。
- (六) 开展了一系列的学术宣传与培训活动。
- (七) 进一步完善了学会各部门的组织机构。
- (八) 加强各专业委员会的联系与指导。
- (九) 会员队伍有了新的发展。
- (十) 加强了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目前正在积极组团拟参加在汉城召开的第12届国际犯罪学大会。

二、开展“中国刑事法学研究”与“中国犯罪热点问题研究”的意义

在中国大地上，当犯罪学的宣传、教育、普及与升华到一定

阶段的今天，集中精力，大力开展较深层次的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与应用问题研究的设想，早在学会建立之初的科研规划中已经提了出来。但考虑到中国犯罪学研究当时的状况，我们首先进行了一般的基础与普及性研究。出版了《犯罪学通论》、《比较犯罪学》和《犯罪学大辞书》等一系列著作，为进一步搞好犯罪研究打了基础。去年换届会议上，根据我国犯罪学迅猛发展的现状，以及社会生活尤其是刑事司法实践给犯罪学提出的新要求，于是在中国犯罪研究会“九五”科研规划中，我们郑重地提出了出版犯罪学系列研究丛书的构想，丛书分为两个系列：一是犯罪学基础理论系列丛书，主要探讨犯罪学学科本身的基础理论和方法问题；二是当前中国犯罪热点问题系列丛书，主要探讨社会上关注的犯罪热点问题。

关于犯罪学基础理论系列丛书，经过一年的酝酿与讨论，拟定了《中国刑事法学研究》丛书的编写大纲及要求。丛书共由12部组成，每一部自成一书，并共同构成一套大型系列丛书。各卷的内容是《刑事法学基本原理》、《刑事犯罪学》、《刑事政策学》、《刑事实体法学》、《刑事程序法学》、《刑事侦查学》、《刑事证据学》、《刑事检察学》、《刑事审判学》、《刑事辩护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立法学》。本系列丛书是一套大型的学术研究著作，要求理论联系实际，内容系统科学，材料翔实准确，文笔严谨流畅，引文规范统一。根据与群众出版社签订的合同约定，全书于今年12月底全部交稿，明年6月以后陆续出书。该丛书已列入公安部群众出版社的重点出书计划，并列为向共和国成立50周年、出版社成立50周年的献礼图书。

编撰与出版《中国刑事法学研究》丛书，其意义是重大和深远的。

首先，从学术意义上讲，《中国刑事法学研究》丛书的写作与出版具有开拓性、整合性与建设性。所谓开拓，是指新中国迄

迄今为止还没有一套专门论述刑事法学的系列丛书。我们开展这项研究工作无疑具有敢为天下先的勇气和填补学术空白的气概。当然，本套丛书中有些内容是已经开展过研究的、并已出版了专著。如《刑事政策学》、《刑事侦查学》、《刑事证据学》、《刑事检察学》、《刑事执行法学》等，但随着社会的发展，迫切需要更新。特别是将其组合在一起，前后呼应，深化研究，仍然具有创新意义。所谓整合，是指学科内容的整合与学科队伍的整合。刑事法学是一门研究刑事犯罪活动与防治规律的综合科学，其涵盖面涉及到一些与刑事犯罪作斗争的领域，从刑事法律而言，涉及刑法、刑事诉讼法、监狱法的全部内容；就刑事司法活动而言，涉及到侦查、检察、法院与监狱的各个方面。如果对这些环节的研究不从整体上把握和系统上考虑，即便是对某一领域的问题研究透了也会存在协调上的问题与漏洞，因此需要运用多种学科、多种手段，多视角进行研究，并通过科际整合的方式，才能达到较为理想的结果。我们这次组织参加主编的同志，涉及到犯罪学、刑法学、刑事政策学、刑事诉讼法学、监狱法学的专家学者，也涉及到公安、检察、法院、律师等部门的领导与专家，可谓刑事法学人才空前的大整合。所谓建设，是指对刑事法学理论体系的建构与刑事法学内容的建树。这套丛书共为 12 本，其内容是根据刑事法学应有的内容与规律设计的，比较全面，也比较科学。从我们所了解的中外刑事法学研究现状来看，如此大规模的系列丛书，还是没有的。在内容上，我们力图有新意，从理论与实践上全面地对现有刑事法律与制度进行审视、检讨与学术修正。

其次，从实践意义上讲，《中国刑事法学研究》丛书，具有吸纳性、操作性与导向性。所谓吸纳是指刑事法学研究能够将刑事司法实践中已经取得的成功经验总结出来，并将已不适应现实生活的陈旧理论及观点予以扬弃。所谓操作，是指中国刑事法学

研究不仅是理论上的研究与思辩，而且更强调学术研究的运用价值与可操作性。如刑事侦查学、刑事检察学、刑事审判学和刑事辩护学，主要是对刑事司法活动的可操作性研究，其主编也是此领域的负责人与专家。所谓导向，是指中国刑事法学研究对现实中国刑事理论与实践的指导及方向性指引的作用与价值。从1983年“严打”以来的中国刑事司法活动一再表明，面对现实的严峻的社会治安形势，离开了“严打”这一刑罚预防手段是不行的，但单纯依赖或口头上讲综合治理，实践中还是强调“严打”方式方法的做法也是不行的。然而，如何解决“打防并举，标本兼治，预防为主”的问题，主要还是理论上未能说清楚以及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问题。根本的一点是理论未搞透，同时正确的理论未能很好地得以运用。此外，我国整个刑事司法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就能承担现在乃至下个世纪初期的治理犯罪的艰巨任务，也是值得思考的重大问题，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涉及到未来刑事司法制度的走向与发展的重大课题，需要加强研究。《中国刑事法学研究》丛书，力争对此作出回答，并希冀能给予刑事司法工作的改革与完善作出理论性探索。

最后，从立法意义上讲，《中国刑事法学研究》丛书具有检讨性、完善性与前瞻性。所谓检讨，是指刑事法学研究可以对近几年颁布施行的刑事基本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和监狱法）在适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予以检验与研讨，从而提出具有针对性与科学性的处理方法。所谓完善，是指刑事法学研究通过对刑事法律及其适用过程存在的问题的研究从而达到不断修正与完善的目的，尤其是对这些法律适用和实施细则的制定，都将会发挥重要作用。如《监狱法实施细则》的制定就迫切需要有关监狱法理论问题研究结果的指导。所谓前瞻，是指刑事法学研究对未来刑事立法活动的预测及其展望。

上述刑事法学研究的三个方面的意义，既存在着目前研究此

问题的现实意义，具有显性特征，同时也存在着研究成果所追求的价值及其未来才能体现出来的作用，具有隐性特征。

此外，研究刑事法学的观念价值更高出上述的理论、实践及立法意义。近 10 余年来，由于经济生活的迅猛发展及其在社会中的重要性，法学界存在着严重的“重民轻刑”的研究倾向，这是十分错误的功利性研究表现，实际上作为保障社会经济生活的刑事法律及其制度，对于国家政权、经济发展与人民生活更具有特殊价值。因此，我们在此种背景下大张旗鼓地开展刑事法学研究，至少在行动上作出了一种姿态，不要片面地强调某些法学的研究，同时应加大刑事法学研究的力度与步伐。这在法学乃至社会科学研究领域里都将会起到端正观念的作用，以便加强犯罪研究，搞好预防犯罪工作，为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作出我们应该履行的职责。

关于《当前中国犯罪热点问题》系列丛书的编写，已通知各专业委员会和有志于从事上述专题研究的会员，要求填写立项申请评审书，报送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研究部，目前正在此项工作。

三、犯罪学的学科地位及在国家治理犯罪中的价值

关于犯罪学的学科地位问题，近些年来随着犯罪学研究的深入以及对犯罪学社会功能的认识深化，日益受人重视。但我们认为这个问题仍然是一个很值得深入研究的重大课题，需要大力开展研究并予以确立。中国学术界比较传统的看法，犯罪学是刑法学的一门分支学科，其地位不具有独立性，而应属刑法学中的一门分支学科。但不少学者认为犯罪学所研究的三大对象——犯罪现象、犯罪原因与犯罪预防并不是纯粹的（或者主要不是）法律问题，而更偏重于社会问题，因而有人主张犯罪学是一门研究犯罪现象及其规律的社会学，应隶属于社会学，是社会学的分支学

科之一。更多的学者将上述两种观点加以综合，认为犯罪学学科地位应该是独立的，其属性是社会法学或者是法社会学，是一门交叉性的边缘学科。从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及其庞大的体系内容来看，其属性的确不能完全归于法学和社会学，而是具有多种学科属性需要运用多种学科加以研究的综合性研究的学科，其地位应是独立的，甚至应当与法学、社会学相并列。诚然，对于这种观点必然会有不少人有不同看法，尤其是传统刑法学界的同志持有不同观点，这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为犯罪学研究任务之一就是为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服务，自然它应与法学尤其是刑事法相连，否则也就缺乏其存在的价值。但是，从犯罪学的功能及其内容来看，刑法所规定的犯罪，只是犯罪学研究对象之一；犯罪学还要研究违法行为和不良行为及其原因，以便采取针对性的对策。同理，犯罪学将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研究，它与社会学紧密相连，但是社会原因只是多种犯罪原因之一的主要原因之一，犯罪学还要研究犯罪心理等等诸多原因，以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因此，我们认为犯罪学是一门以法学、社会学、心理学为基础，融汇各种有关学科知识的综合性科学。

端正犯罪学的学科性质及其地位，是具有十分重要意义的。首先不应狭隘地看待犯罪学，尤其是将犯罪学视为神圣的刑法学殿堂御前的丑小鸭。其次能够全面地认识犯罪学的体系，客观地确立犯罪学的学科性性质及其地位。此外，可以更为全面审视犯罪学的研究价值及其社会功能。

关于犯罪学在国家防治犯罪工作中的价值，我们以为至少可以体现在五个方面：

第一，具有科学决策价值。犯罪学的科学决策价值，是指将决策理论，用于犯罪领域，制定出防治犯罪的决策。其目的在于更有效地预防、减少和治理犯罪。因此，犯罪防治的决策，必须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首先是要有一个既定的减少和遏制犯罪的目标，没有目标即无从决策。

其次，犯罪决策的目标，是在特定条件下，为了达到最大限度地减少犯罪，净化社会环境，而寻求的最优化方案，如果不是最优化的方案，决策也就毫无意义。

再次，要制定一个犯罪防治决策付诸实施的具体方案。而这个方案必须是在众多准备付诸实施的方案之中进行选择，仅一个方案，没有选择的余地。因此，最优化的犯罪防治决策制定出来之后，没有具体实施的方案，再好的决策也就等于零。

上述犯罪防治决策和实施决策方案的制定，都必须是建立在犯罪问题研究基础之上才能制定出来。

第二，具有预防犯罪的价值。犯罪学研究归根到底的目的是为了预防犯罪。犯罪预防既是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又是一个比较难于解决的现实问题。而犯罪学正是通过对犯罪现象的研究，寻求其规律，探索犯罪产生的原因，根据犯罪的规律和原因，从微观和宏观方面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防止和抑制犯罪的发展。从微观角度看，引起犯罪行为的原因和条件，可以通过一系列的举措加以改变或阻断，从而防止具体犯罪行为的发生。从宏观角度看，产生犯罪现象的根源存在于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方式及其相应的社会制度。在一定的社会发展阶段，犯罪根源不可能消除，犯罪现象的产生是不可避免的。然而，针对犯罪根源和各种犯罪因素，采取多种手段，通过各方面、多层次的努力，可以抑制犯罪因素的作用，或者限制其作用范围，或者削弱其强度，从而达到减少犯罪的目的。

第三，具有立法价值。犯罪问题涉及到社会诸多方面，政府决策不当乃至失误，均与社会犯罪现象的升降起伏、与案件总量规模密切相联。犯罪学研究对我国犯罪现象所进行的调查和原因分析，像一面镜子一样反映出我国现实社会生活中各个方面存在

的问题，我们将这些由于制度不完善和法律不健全，以及家庭、教育和社区等等存在的缺陷给犯罪分子提供可资利用的漏洞与空隙，及时地反映给政府和立法机关，使党政机关和立法部门有关决策具有理论依据，使有关与犯罪作斗争的和维护社会治安的立法、执法活动具有科学基础，从而避免决策的盲目性，并使立法具有针对性。

从历史上看，古典犯罪学派的理论观点直接导致了 1791 年法国刑法典的诞生，犯罪人类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菲利曾经受命主持了意大利的刑法典的起草，犯罪社会学派的创始人李斯特的犯罪学思想直接影响了德国乃至欧美和日本国的刑法典修订。犯罪学的立法价值具体表现在：对现行法律法规的审视与检讨；对刑法典的修改、补充与完善；对防治犯罪法律制定的直接建议与起草，乃至将预防、控制与惩治犯罪的思想直接完成为具体法律条文，我国已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历经 10 年，就是许多犯罪学者的努力与贡献。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与团中央正在起草的《预防少年犯罪法》（现改为《预防少年违法行为法》，是否妥当，正在讨论）也是这么做的。在国外，例如在日本总理府下设青少年犯罪对策本部，美国总统之下设犯罪调查委员会以及德国总统之下设立犯罪预防委员会等等咨询机构，其目的都是开通渠道，使有关专家、学者能够就犯罪问题对国家首脑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第四，具有司法价值。犯罪学研究的司法价值是指犯罪学研究成果对公安、检察、法院与监狱等实际工作部门的业务指导作用。具体地说，犯罪学研究的司法价值主要表现在：由于犯罪学研究所进行的调查和原因分析，使有关与犯罪作斗争的和维护社会治安的执法活动具有科学性，从而准确而有效地与犯罪进行斗争。诸如帮助公安、检察机关侦查破案、及时揭露犯罪；帮助审判机关全面认识犯罪人的主观恶性，充分体现主客观相统一的定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罪原则，避免刑罚不当；犯罪学研究对监狱矫正工作的指导意义，除罪因分析有利于有的放矢、因人施教地改造教育罪犯之外，还有利于对罪犯的科学管理，具体设置分押、分管、分教的三分制度，以便实现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的战略。

第五，具有社会与经济价值。据美国最新统计，美国犯罪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每年高达 5500 亿美元，美国每年只是用于支付拘留、管理犯罪青少年的经费约为 600 亿美元，这 600 亿美元已大大超过美国全年文教卫生事业的开支，那么美国每年犯罪所造成的 5500 亿美元，又是多大的经济损失呢？不言自明。据联合国有关机构统计，每年仅国际犯罪集团的贩毒、洗钱收入就达 5000 亿美元以上，约占联合国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国国民经济收入的总和。因此，开展犯罪科学研究，并迅速将其科研成果转换成社会决策与打击犯罪的战斗力，预防与控制犯罪的发展，减少犯罪所造成的危害，不仅能创造一个和平、安宁的社会环境，提高社会的劳动力效率，推动经济建设的发展，促进生产力进步，而且具有更大的经济价值。打击犯罪是十分必要的，尤其是在犯罪猖獗情况下必须进行“严打”斗争。但是，打击是在犯罪发生，受害人、集体与国家已蒙受巨大损害之后进行的，并且动用公安、检察、法院和监狱等国家机器。如上所述，美国每年仅用于拘留、管理青少年的巨额开支就相当于全年的军备开支。如果我们加强犯罪研究，将工作做在犯罪发生于未然之前，尽管预防犯罪工作也要有一定的投入，但与犯罪已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相比，是不能相提并论的；特别是其社会效益，更不能是简单以金钱计算出来的。

犯罪学研究，从实质上说是对社会丑恶现象的研究，它通过犯罪的调查研究和社会弊端的根源和个人违法犯罪原因的分析，深入剖析社会存在的问题和个人恶劣品质的根源，与此同时，对于国家领导者来说，则会发现法律何处不完备、制度哪里不完

善，工作上存在什么问题等等，认真地总结经验教训，一定会制定出有针对性的治理对策，从而认真贯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达到治理社会，提高人的素质，预防、遏制和减少犯罪的目的。

总之，犯罪学研究对于社会改革和提高人的素质具有推动和引导作用。而预防、遏制和减少犯罪，首要的一环就在于完善立法和健全社会管理制度和加强教育，提高人的素质。人的素质提高了，法律完备了，社会管理制度完善了，我们的工作做好了，犯罪必然减少了。因此，开展犯罪研究，建立与完善犯罪学这一新兴学科，通过对犯罪这一丑恶的社会现象研究，发现我们的工作和社会方方面面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实施预防犯罪的科学方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高人的素质，对于物质文明建设，对于人类有限财富的保护以及完善法制和社会管理水平，都将起到无法估量的作用。

四、今后的几项主要工作

- (一) 认真总结，继续开好一年一次的学术研讨会。
- (二) 抓好撰写上述两套丛书的工作，保障质量，为犯罪学研究打好理论基础。
- (三) 继续申报《犯罪研究》杂志。
- (四) 加强组织建设，根据需要成立新的专业委员会。
- (五) 进一步加强与兄弟学术团体和国外学术交流。

今天（1998年5月12日），我们在改革开放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倡导并充分予以肯定的经济特区深圳市召开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第七届学术研讨会，具有特殊的意义。首先，邓小平同志所开创的改革开放事业经过十余年的努力，已在全国尤其是深圳特区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实践证明：邓小平所主张的改革开放、创建经济特区的思想是正确的。我们来到这里开会，就是想感受邓小

平同志伟大思想的成就，就是要向当地的党政机关和广大人民群众学习，向当地的政法机关取经。

其次，党的十五大提出了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描绘了共和国在本世纪末与下世纪的宏伟蓝图，给社会治安环境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没有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根本就不可能顺利地开展经济建设，甚至会影响国家政权的稳定。因此，我们在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深圳开展犯罪学的学术研讨活动，既可以总结具有现代化进程代表性的深圳市的治安工作的经验，又可以吸取在经济建设过程中社会治安工作存在的教训，为其他沿海与内地城市的发展与治安工作作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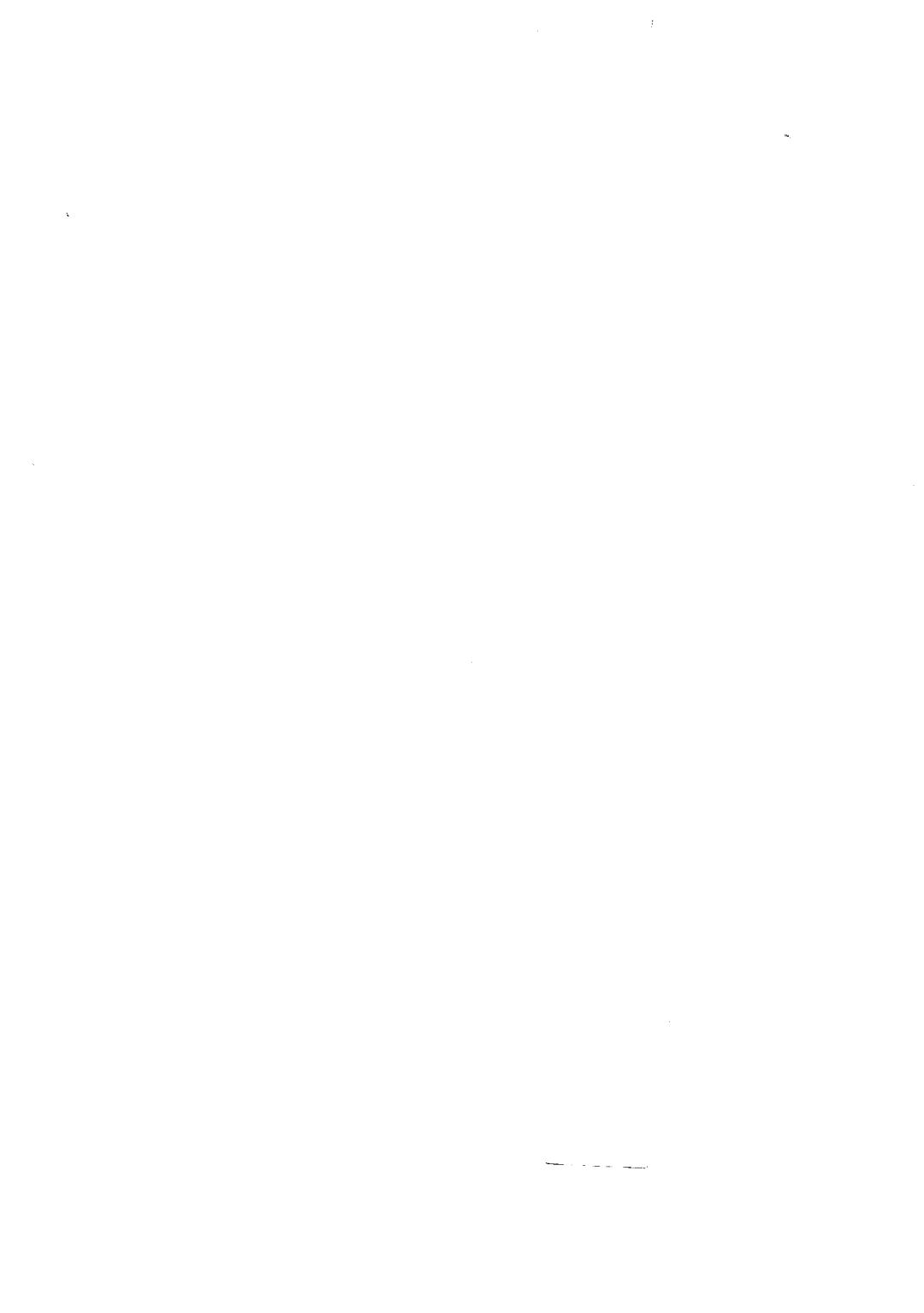
最后，香港回归祖国已近一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社会治安状况如何，香港对深圳及内地的社会治安影响如何，深港两地的跨境犯罪及其走向如何等，都是受人关注的问题，也都是很值得研究的课题，其研究成果无疑对国家有关政策的拟定，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此外，本次全议也是对学会新改选后的领导班子及组织机构工作效率的一次检阅，我相信本次会议将在历次会议的经验基础上办得更好，办得更有特点，办得更加成功。

祝大会圆满成功！

祝全体代表身心健康！

预防与控制犯罪的 基本理论与对策



我国跨世纪犯罪防控战略研究

一、犯罪防控战略的定义及其特征

所谓犯罪防控，是指对现实或未来犯罪行为与活动的预防和控制。犯罪防控具体包括对犯罪的事先预防和对犯罪进行中的控制两个方面的内容。与犯罪阶段和犯罪过程相对应，我们可以将犯罪防控的具体工作依次划分为犯罪前的预防、犯罪中的控制和犯罪后的矫治三种情况，以便我们正确地区分犯罪预防、犯罪控制和犯罪矫治的具体工作内容。

犯罪防控战略是指为确保国家犯罪预防和犯罪控制总任务与总目标的顺利实现，而依据犯罪的态势和规律制定的最大限度地消除犯罪产生的主客观因素和采取多方措施限制犯罪任意泛滥的方略对策。从这一定义可以看出，犯罪防控战略具有下述几个方面的重要特征：

第一，全局性。或称整体性，是指犯罪防控战略无论对内还是对外均具有整体性和全局性的作用。

第二，宏观性。也就是说，犯罪防控战略是宏观韬略，是专门研究犯罪防控宏观方面的策略措施。

第三，长远性。即从时间上讲，战略是研究长远意义的方略，尤其是犯罪防控战略，它相对的是日久天长的社会治安问题；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够完成的，而是一项极其艰苦和长远的历史任务。

第四，层次性。所谓层次主要是指事物的结构性和次序性。

第五，指导性。即犯罪防控战略对犯罪防控具体工作和各方

面措施的具体落实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二、犯罪防控战略的基本方针

所谓犯罪防控战略的基本方针是指从宏观上、整体上制定的引导或指导犯罪防控工作走向成功的总体规划、工作目标、具体方向和基本原则。这里我们将我国跨世纪犯罪防控工作的基本战略方针拟定为：“预防为主，打防结合，强调控制，注重效果。”

“预防为主”是说在治理犯罪的根本出路上重点在防，尤其是在处理打和防的关系上要加强预防、以防为主。江泽民总书记在“十五大”报告中也明确指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打防结合，预防为主……”。这就十分明确地强调了重点论，确立了在治理犯罪中“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

“打防结合”是说在强调以防为主的基础上，防止人为地隔离打和防的密切关系，不要把强调防看成是对打的纠正或否定，而是要仍然坚持打击这一犯罪防控的重要环节，尤其要做好打与防的有机结合——双方的密切联系和配合，以进一步充分发挥打与防各自的优势及双方配合的整体优势与作用。

“强调控制”是指在整个犯罪防控战略中，要时刻强调对犯罪进行有效的制约或限制。从某种意义上讲，防范是基础，打击是手段，控制才是根本。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社会治安状况好坏，关键看有无有效的控制措施，控制得好社会就安定，控制得不好社会就可能混乱。

“注重效果”是指在整个犯罪防控工作中，无论采取什么防范、打击和控制措施，最终要看其实际效果如何。也就是说，要把主观努力与客观实际效果有机地结合起来，甚至把实际效果放在极其重要的位置来对待，只有这样，才能使人们更加注重客观实际，把犯罪防控工作做得更好。

当然，预防为主、打防结合、强调控制和注重效果，四个方

面是相互联系，缺一不可的。四者不可偏废、不可隔离和孤立，而是要相互协调、互为促进。

三、防控战略的总体目标和战略重点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中的规定，我国防控的总目标是：重大恶性案件和多发性案件得到控制并逐步有所下降；社会丑恶现象大大减少并逐步消除；治安混乱的地区和单位的面貌彻底改观；各种不安定因素和矛盾、纠纷得到化解；产生犯罪和治安问题的土壤条件逐步缩小，治安秩序良好，社会安定，人民群众有安全感。明确该目标，旨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保证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满足群众在生活提高后的安全需要。

为了具体落实和最终达到上述我国防控的总目标，这里我们根据当前我国犯罪的现状和总体发展趋势，想初步拟定我国跨世纪防控工作的总体战略目标。这一战略目标的具体内容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结合我国实际，初步建立专门职能机关和群众路线相结合的防控工作体系。所谓防控工作体系是指以我国防控的职能部门为主体，联合各有关因素组成相应的业务工作系统，最终构成一个完善的、统一的防控整体运行工作机制。依其规模可将防控体系划分为宏观体系、中观体系和微观体系。

(1) 宏观防控体系。是指就全国而言建立的防控体系，特点是从宏观或整体角度来设计防控方案。它把防控的内容确定为犯罪预测、犯罪预防、犯罪矫治和犯罪控制等。

(2) 中观防控体系。是指就大中城市而言建立的防控体系，特点是从中观角度来设计防控方案。它把防控的内容确定为技术控制网络、警力巡逻网络和社区防范网络等。

(3) 微观防控体系。是指就小城市、社区或具体单位而言建立的犯罪防控体系，特点是从微观角度来设计防范方案。它把防控的内容确定为技术防范、人力防范和制度防范等。

第二，适度把握和不断调整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工作力度，促成打防结合、标本兼治、注重效果的良好氛围，将重特大恶性案件控制在社会公众能够承受的范围之内。我们知道，打击违法犯罪工作追求的最终目标是打击效果，而打击效果又往往与打击力度相关。因此，要取得好的打击效果，就必须在整个打击工作中准确和适度地把握打击力度。所谓打击力度是指某国家在一定时期内，通过法律规定和执法部门行使职能，对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实施惩处的作用强度、速度及其公正效果的一种客观尺度。其研究模型为（非计算式）：

$$H = \frac{F \cdot B}{Q} \cdot \frac{P \cdot I}{V} \cdot r$$

其中 H 为打击力度，F 为防范力度，B 为破案率，Q 为各种犯罪活动总量（包括质量和数量），I 为法定力度，P 为执法力度，V 为打击速度（即打击所用时间），r 为执法公正度。由该式可以看出，H 与 F、B、I、P、r 成正相关关系，与 Q、V 成负相关关系。据此，我们便可以通过调整各种因素来改变或把握 H。具体讲，通过加强 F 来提高社会对违法犯罪的阻止、限制、抗衡和控制能力；通过提高 B 来消除案犯逃避打击的侥幸心理；通过适当提高 I 来严密刑事法网，威慑违法犯罪；通过加大 P 来震慑违法犯罪；通过加快 V 来狠煞违法犯罪的嚣张气焰；通过降低 Q 来孤立违法犯罪；通过增强 r 来树立法律权威和执法机关的尊严。

至于 H 与打击效果间的关系。有人通过对我国古代 11 个改革时期 I、P、r 的综合分析提出结论：一是并非 H 越强打击效果越好；二是打击效果的最佳位置是中位偏上（即打击效果较好），

过分追求打击效果的高位置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可能的，甚至适得其反^①。我国打击工作的实践证明，H 除与 I、P、B、V 有关外，还直接与 Q、F 有着密切关系。因此 H 与打击效果是一种受多种因素交织制约的复杂关系，决不是简单的正比函数关系。所以我们决不可为追求好的打击效果而一味地加大 H，尤其不能通过法外施刑来加大 H，而应恰当地把握 H，从而取得最佳打击效果。

第三，为改革开放创造一个良好安定的社会环境，不仅为新旧体制的交替提供安全保障，而且将社会不安全感严格控制在社会公众心理能够承受的范围之内。

至于防控工作的战略重点，我们认为是否从这样几个方面来考虑或研究：一是从区域上来讲，我们应当以经济发达的沿海开放区为防控的战略重点，其中就全国而言应以大中城市为重点，就农村而言应以城镇为重点。当然，不管农村还是城市，均应以犯罪高发区为重点。二是从时空上来讲，根据当前的犯罪特点和规律，在白天（尤其是上午 9—11 点和下午 3—5 点）我们应以居民区为重点，在夜晚（尤其是凌晨 1—4 点）我们应以工作单位、物资堆放点和仓库重地为重点。三是从犯罪主体上来讲，我们应当以预防和控制青少年犯罪、农民犯罪、下岗职工犯罪等为重点。四是从犯罪类型上讲，我们应当以有组织犯罪、团伙犯罪、严重暴力犯罪、严重经济犯罪等为重点。五是从犯罪手段上讲，我们应当以凶杀、走私贩毒、贪污盗窃、行贿受贿、偷税漏税、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犯罪为重点。我们之所以有针对性地选择防控的战略重点，正是想提醒大家在整体性的防控工作中，要注意处理好重点与非重点的关系。当然，二

^① 林峰等著：《以史为鉴正确把握打击力度》，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公安工作论文选》，群众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55 页。

者是不可偏废的，在处理好重点问题的同时，切不可忽视全局和整体性的防控工作。

四、犯罪防控战略的具体措施

（一）完善管理体制，切实加强对防控工作的总体领导

被誉为科学管理之父的美国泰勒曾经说过：“过去，人是第一要素，将来则体制是第一要素。”^① 犯罪防控不仅需要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更需要在组织体制上予以保证，因为只有建立一个完备的组织管理体制，才不会使经常性的防控工作受领导人主观态度和注意力的影响，也不会因领导人的去留而变更，真正使防控工作提到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上来，也只有使防控自始至终有切实的组织制度上的保证，才能使我国的防控工作早日纳入正规化、科学化、系统化和经常化的轨道。

完善管理体制，首要的问题就是从中央到地方迅速健全和完善各个级别和层次的防控职能机构，这里我们建议是否能将该职能部门划为政府口设置，以便逐步形成一个与行政领导相衔接的、上下贯通、协调一致、配合密切的防控管理体系。其具体做法是，国务院、省、地、县可以在各级政府内建立防控专职办事机构，并选择有识、有权、有威望、能协调各方的领导同志主持办事机构的工作；在乡、镇和街道办事处也应设立相应的防控领导小组，由派出所、法庭、司法、民政、青、妇、武等成员组成，并抽调乡、镇和街道办事处的副职主持工作，深入抓好各基层部门防控的措施落实；村一级的防控工作主要应由村委会负责，并利用青、妇、武、治保会及其行政、经济措施，定指标、定任务、责任到人，强性负责，真正把

^① 详见上海科技出版社出版的（美）泰勒所著《科学管理》第2页。

基层防控工作落到实处。这样，从中央到地方逐步形成防控的组织体系和工作网络。

其次是关于我国防控管理体制具体形式的确定。中央一再强调，大治安由国家负责，小治安由地方和单位负责。这就明确指出了我国防控必须执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体制。防控的管理体制也只有与我国现行的行政管理体制相适应，才能得到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的大力支持，以充分发挥社会各系统、各单位和各部门的积极作用，否则防控只能是一句空话。所以“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防控管理体制比较切合我国的客观实际情况，是我国防控工作体制上的正确选择。

机构健全了，体制完备了，通过这些体制和机构应进一步重视和加强对我国防控工作的总体领导，充分明确各级办事机构和基层组织的性质、任务和职责，提出具体的管理目标，建立会议汇报、信息反馈及奖惩制度，切实做到防控工作级级有人管、层层有人抓，常备不懈，屡见成效。

（二）提高全民素质，增强社会的整体防范意识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着力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培育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要求的一代又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从防控工作角度上讲，这不仅是一个道德水准和文化素质的提高，甚至直接影响到我国21世纪社会的安宁与稳定。犯罪学的研究成果表明，犯罪次数与受教育年限和文化程度有着直接的密不可分的关系。提高全民素质不仅是社会和历史的一种进步，而且对于动员全社会的力量，从主观客观两个方面增强社会的整体防范意识与能力均具有重要意义。公民的整体素质提高了，社会矛盾、人与人之间的冲突及违法犯罪行为就会相对减少。公民的防范意识普遍增强了，社会各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各行各业的产品在制造和生产过程中都会从各种不同角度考虑犯罪防控的需求。这正是文化的渗透性所在，也是公民素质的力量所在。

（三）制定专项立法，尽快将犯罪防控工作纳入法制轨道

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社会的许多方面和领域已逐步进入法制轨道，并正在向正规和完善的方面发展。犯罪防控工作也是一样，假如没有健全的犯罪预防和犯罪控制的法律制度，要想有效地从根本上减少和控制犯罪是完全不可能的。因此，我们建议，在我国应尽快着手犯罪防控方面的专项立法，将犯罪防控工作逐步纳入法制建设的正确轨道，从而使我国的犯罪防控工作“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以推动犯罪防控工作向纵深、健康的方向发展。我们认为，在具体工作中可以采取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即中央和地方同时进行，中央制定全国范围的犯罪防控立法，在国家没有制定或颁布以前，各省、市、自治区也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捷足先登，制定本省的法规，这样既可尽早开展本地区的犯罪防控工作，使其有法可依，又可为全国的立法创造条件和积累经验。

在立法原则上，我们认为应主要依据党对犯罪防控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在借鉴国外该方面立法经验的基础上，也要结合我国的客观实际予以确定。这里我们提出几个仅供参考的犯罪防控立法原则：(1)“综合治理”的原则；(2)全社会参与的原则；(3)“以防人为主，以护物为补”的原则；(4)教育、感化和挽救的原则；(5)逐级推行责任制的原则。在立法内容上，除规定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外，还应特别规定各部门、各系统、各单位的有效配合和支持的法律责任，以及家庭和每个公民所应担负的犯罪防控的法律责任。如单位的防范制度与措施和对本单位重点人员的帮教工作等；家庭的教育与犯罪，每个公民在遇到自己受害（如钱包被人偷窃）和他人受害的情况下应承担的社会主义

务与法律责任，并在具体监督、评估和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奖惩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使该项法律真正起到全民动员，全社会防控，事事有着落、人人有职责的效果，切实达到立法的初衷和目的。

（四）严格依法办事，为犯罪防控营造一个良好的氛围

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指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因此，严格依法办事作为犯罪防控一项极其重要措施也是显而易见的。从执法与司法实践看，许多社会矛盾和违法犯罪都是由于一些人法制观念淡薄，不依法照章办事酿成的，而要解决这些矛盾和问题，也必须从治本——严格依法办事抓起，使人们普遍感到执法严明、竞争公平、社会公道、人人平等。从而积极鼓励人们依法行事、合法经营，各方面社会矛盾和问题必然会大大减少，从而为犯罪防控工作营造一个良好的氛围与环境。

（五）积极换位思考，从外部环境研究犯罪防控

我们知道，犯罪是人类社会的一种极其复杂现象，由于其牵涉面广、原因错综复杂，故其研究必须具有相当的深度和广度。就前一个时期来讲，我们就犯罪研究犯罪的多，而全方位多角度尤其是从犯罪外部环境开展研究的较少。因此，使我们的犯罪研究工作老是形成一种圈内循环，甚至有些问题虽研究多次仍搞不清楚。“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这句古诗的哲理与寓意对于我们当今的犯罪防控研究可谓是一种深刻的启发和思考，我们何不积极换位，从社会的外部环境多方面、多角度地来对犯罪进行研究呢？如在犯罪防控研究上，我们就要努力更新观念，不断拓宽对犯罪防控辐射面的认识，并以此来调动广大公民积极参与犯罪防控的积极性。这里不仅要提倡全社会积极展开同犯罪作斗争，还应对每个公民进行犯罪防控基本知识的教育，使